责编:金培满 创意:刘凤 质检:尚青云

★开车用手机引发交通事故 "盲驾"是否人刑存争议

与智能手机的发展 速度和玩手机的普遍程度 相比,我国在立法方面的规定 稍显不足,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只作出了不得有拨打接听手 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 驶的行为,并没有对使用手机 的其他行为以及如何处 罚作出规定。



G92 杭甬高速往宁波方向绍兴路段,由于小轿车司机在驾驶过程中使用手机而导致车辆失控,事故造成一死三伤的严重后果。 王 赟 摄

"盲驾"危险堪比酒驾

"快,救救我,救救我朋友,我在高速上出了事故,朋友被甩出去了,刚过双彩出口一点点路。"10月11日下午,浙江绍兴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有人颤颤巍巍地说出了上面的话。

是否入刑存争议

高速交警在接警 5 分钟后赶到事故现场,只见一辆浙 A 牌照的小车撞停在中央护栏处,驾驶员徐某在痛苦地哀嚎:"我手断了,疼,快去找找我朋友,我朋友不见了。"随后,交警在距高速路面 6 米落差的草地上发现了丁某。经医生鉴定,丁某头部着地,当场死亡。

经交警调查,事故起因竟是司机徐 某接电话而导致车辆失控。

说起一个月前处理的这起交通事故,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绍兴支队副支队长马希来仍然记忆犹新。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 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海波指出,开 车使用手机属于严重威胁交通安全的 行为,可能会引发很多交通事故,其严 重程度堪比酒驾,应当重视,"情况比较 严重的,可以考虑入刑。醉驾入刑之后, 现在醉酒驾车的问题基本得以解决,这 对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不特定第 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非常积极的 意义"。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研究所副 所长彭新林则认为,开车使用手机入刑 应当慎重,这一行为有一定的社会危害 性,但还没有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给 予扣分和罚款的处罚足以达到惩戒目 的,不建议入刑。

"一旦采用刑事手段,往往表明该 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要达到相当的程度。 开车使用手机的确有一定的社会危害 性,但还不足以使用'限制人身自由'这 个措施进行规制。目前来看,适用于现 行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即可。建议通过 加大执法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等方 式,来促进文明驾驶习惯的养成,推动 这一问题的解决。"四川鼎立律师事务 所主任施杰对记者说。

开车用手机引发大量交通事故

据徐某事后向交警讲述,车上三个人,都是朋友,中午从临海出发,赶回杭州,自己和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朋友都系好了安全带,后排的朋友丁某没有系好安全带,也没有提醒他要系好安全带。

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徐某的手机突然响了,他下意识地去摸手机,但是没摸到,于是他低头去找,就在这时,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朋友提醒他快要撞上中央护栏了,徐某连忙

往右打方向盘。

摸手机时的第一次分心、低头去 找的第二次分心、高速上猛打方向盘 的操作失误——马希来指出,正是这 一瞬间的几个危险动作,导致了最终 的车祸。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的一份专题报告显示,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审结案件量为449.1万余件,排名前三的事故诱

因是无证驾驶 26.86%、酒后驾驶 18.1%、开车玩手机 10.56%。

"无论是上述数据中的排名,还是 从我们日常处理的交通事故来看,开 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都堪比酒驾。"马 希来说。

黄海波同样认为,开车使用手机应当属于严重威胁交通安全行为,可能会引发很多交通事故,其严重程度可以堪比酒驾,应当重视,必须治理。

动作隐蔽导致取证处罚难

记者在乘坐出租车和网约车时发现,司机经常会用手机接单,有时候也 会在手机屏幕上设置行驶路线。

"平时抢单要用手机,抢到单之后要用手机给乘客发送短信通知,也就几秒钟,只要看好路况,反应及时,就没什么问题。"北京网约车司机刘师傅对记者说。

然而,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杭州支队在去年做的一次 "危险实验"表明,刘师傅的这一认识 非常危险。

实验显示, 按照一辆车车速达到

60 千米/小时来算,即便是低头看手机2 秒,汽车就能开出近30 米,而且明显跑偏,即便车辆性能再好,刹车也至少需要20 多米,加上开车玩手机驾驶人反应更慢,导致事故的概率大力增加。

而在高速上玩手机,后果更加严重。 "以每小时 100 公里的车速,驾驶 员低头的一秒,车辆就在'盲驾'状态 下行驶了近 30 米。如果其间路况发生 变化,驾驶员根本来不及反应,后果不 堪设想。"马希来说。

近年来,随着高清探头等"黑科

技"的应用,交警对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但马希来与同事在执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难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短信、发微信的行为比较隐蔽,取证处罚存在一定的难度,主要还是要靠驾驶员自觉"。

黄海波也在工作中了解到,交管 执法部门难以获取司机在驾驶机动车 时使用手机的证据,在治理时存在很 大的难度。

开车使用手机入刑存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公安部 123 号令规定,有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行为的,扣 2分。各省区也结合自身实际,规定可以同时处以 200 元以内的罚款。

近年来,因为开车玩手机而导致的交通事故频繁被媒体报道,在"醉驾入刑"的效果显现之后,关于"开车玩手机入刑"的声音也多次出现。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 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时,有常委会组 成人员建议对"玩弄手机或其他手持 终端的行为"进行规定。理由是,研究 表明,在驾驶中玩弄手机和手持终端造成"盲驾",比醉驾和毒驾更具危险性,危害程度更大,如果将此类行为人刑,相信会降低驾驶风险。

"人刑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加大惩治力度,更是要通过法律的威慑作用,对人们的行为进行指引。就好比醉驾人刑之后,现在醉酒驾车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如果在充分调研和论证之后发现,这一行为非常严重,就可以考虑人刑。"黄海波说。

彭新林则认为,一种行为是否人刑,要看其社会危害程度,目前,刑法明确了"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

驾驶机动车的"等 4 种危险驾驶行为,相对而言,开车玩手机只是一种违法行为,并不足以构成危险驾驶罪。

"此外,怎样对玩手机、打手机、看 手机、放手机等行为作出清晰界定,也 是个难题,很容易遇到技术上的一些 障碍。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将会影响 法律的实施。"彭新林说。

开车使用手机是否人刑,目前仍有争议。但对于这一行为治理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上,业内人士和专家的态度非常一致。

在专家看来,不仅要加强对于司机的宣传教育,也要加强对于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据新华网)